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财政部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 解读

【2018年第1期(总第255期)-2018年1月12日】



# 财政部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此前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号)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

解读指出,"资产处置收益"应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其他收益"无需调整



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但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在"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

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时,先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再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并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在"少数股东损益"之后。

相关概要如下:

# 一、报表格式解读

#### 一、关于比较信息的列报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

理, 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二、关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

根据《通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在"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这里的"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列报。

#### 三、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 四、关于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企业可以参考以下格式对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部分进行列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略)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略)		

### 二、报表格式通知内容概要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改变,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修订内容	可目核算内容 可目核算内容	·一)公正红百符朴构 有项目 说明	是否追溯
资产负债表	71777174	7571	722-2-11
新增" <b>持有</b> <b>待售资产</b> " 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 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该项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N/A
新增"持有 待售负债" 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 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N/A
利润表			
新增" <b>资产</b> <b>处置收益</b> " 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非流动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不包括出售金融工具、长期股权 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利 得或损失。 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 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 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 失,以"-"号填列。	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新增 " <b>其他</b> 收益" 行项 目	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 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无需调整可 比期间的比 较数据
"营业外收 入"行项目 核算内容改 变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 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营业外支 出"行项目 核算内容改 变	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 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新增"(一) 持续招",终 利润"(二) 等和 上 经河"行项目	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	该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更多内容详见《法规快讯(2017019)— 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0112

附件 2: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20171225